



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U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08

(总第54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沟通信息 服务发展

编印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审

李振蛟 张学彬

主 编

罗 林

副 主 编

林中勤 段恒勤

本期编辑

高明文 唐小琴

查询网址

www.luzhou.gov.cn

市政府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鸣放防空警报的
通告
(泸市府布[2023]4号) (3)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行政
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泸市府发[2023]12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
年“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2023〕166号) (4)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
市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实施办法
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3]5号) (5)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
行政机关涉企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36号) (8)

部 门 文 件

-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关于印
发《泸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
新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科人规[2023]4号) (11)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泸州市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科人规[2023]5号)…………… (13)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泸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泸住建发[2023]70号)…………… (16)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泸州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住建发[2023]71号)…………… (23)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住院床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泸市医保发[2023]20号)…………… (27)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品质的通知
(泸住建发[2023]101号)…………… (27)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居住区绿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泸住建函[2023]151号)…………… (45)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鸣放防空警报的通告

泸市府布〔2023〕4号

为加强经常性的战备工作,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有关规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鸣放防空警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鸣放时间

2023年9月18日上午10:00

二、鸣放范围

泸州市各区县城区

三、鸣放信号

(一)预先警报:10:00至10:03,鸣放36秒,停24秒反复3次为一周期,共3分钟。

(二)空袭警报:10:05至10:08,鸣放6秒,

停6秒,反复15次为一周期,共3分钟。

(三)解除警报:10:10至10:13,鸣放一长声,持续3分钟。

四、注意事项

本次鸣放防空警报是我市组织的日常战备活动,目的是望广大市民注意识别,熟悉警报信号。警报鸣响时,请广大市民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泸市府发〔2023〕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22〕49号)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注: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此略,详情请登录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zhou.gov.cn>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2023]166号

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市政府决定开展2023年“慈善一日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9月—10月

二、活动内容

“慈善一日捐”坚持以自愿捐赠、鼓励奉献为原则,倡议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捐出一天办公经费,企业捐出一天利润,干部职工捐出一天工资。鼓励社会各界踊跃参与,奉献爱心。活动所募捐款将全部用于助学、大病救助等慈善公益项目。

三、捐款接收

“慈善一日捐”捐款接收单位为泸州市慈善总会,捐赠方式可选择银行汇款、现金捐赠或微信公众号捐赠。市慈善总会将为捐赠人(单位)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人(单位)可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捐赠接收明细将通过市慈善总会官方网站(<http://cszh.luzhou.cn/>)、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主动接受社

会监督。

(一)银行汇款方式。

接收捐赠户名:泸州市慈善总会;
开户银行:泸州银行江阳西路支行;
账号:2012000000097230。

(二)现金捐赠方式。

捐赠接收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龙透关段69号。

(三)微信公众号捐赠方式。

关注泸州市慈善总会微信公众号,进入“我要捐款”,选择“慈善一日捐”,点击“我要捐赠”,输入金额即可操作完成。

四、相关要求

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倡议,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参与“慈善一日捐”活动的积极性,用实际行动助力公益慈善事业。

联系人:郑朝燕、卢宇;联系电话:3156033,3156055。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 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3〕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泸州市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实施办法》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泸州市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正气,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结合泸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公民在履行特定义务以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

第三条 泸州市行政区域内对见义勇为的申报、确认、保护和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受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保护和尊重见义勇为人员。

第五条 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或群体,由市、区县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规定

分级开展奖励。

第六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坚持及时和有效的原则;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同级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

教育体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和奖励相关工作。

宣传、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及各新闻媒体应积极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第二章 确 认

第八条 见义勇为的确认程序:

(一)举荐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

向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乡镇(街道)或者区县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举荐申请见义勇为。

(二)调查核实。公安机关、乡镇(街道)收到举荐申请后应当及时受理登记,经初步核实后报区县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区县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收到举荐申请或者公安机关、乡镇(街道)报告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调查核实情况,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三)联席会审议。区县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经调查核实后,组织召开见义勇为联席会议进行审议。

(四)征询意见。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将拟确认人员名单和主要事迹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保密的,不公开征询意见。

(五)确认公布。经公开征询意见无异议后(需要保密不征询意见的除外),报区人民政府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一)与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二)与正在侵犯国家、集体财产或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三)主动协助有关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或者罪犯,事迹突出的;

(四)在抢险救灾中,不顾个人安危,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

(五)依法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其他行为。

辅警、协警、保安等从事社会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区域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确认为见义勇为。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条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将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及时护送到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及时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进行抢救。见义勇为受益人有保全证据、提供真实情况、救助见义勇为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市级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本市常驻人员、临时来沪人员(含就医、就学、旅行、出差等人员)投保见义勇为保险,分担见义勇为人员受损害风险。

第十二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救治费用,由公安机关责令致害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支付;无致害人或致害人及其监护人无力承担的,由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工作单位暂付;工作单位无力暂付或者无工作单位的,从见义勇为专项基金中暂付;紧急情况下,由医疗机构垫付。见义勇为人员参加了社会保险或者商业保险的,按照保险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见义勇为为伤残人员的医疗、护理、误工及伤残后的生活补助等法定费用,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丧葬费、生前抚养(扶养)人的必要生活费等法定费用,按下列顺序解决:

(一)致害人及其监护人承担;

(二)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承担或者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

(三)行为发生地区县见义勇为专项基金中支付;

(四)行为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财政解决。

第十四条 有工作单位的干部职工因见义勇为负伤医治而误工的,所在单位不得降低其治疗期间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公民因见义勇为部分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按程序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第十六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有关抚恤

优待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不符合烈士条件,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抚恤；

(三)视同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享受补助；

(四)同时符合因公牺牲情形和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就高原则予以抚恤或者补助；

(五)不属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由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生前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无工作单位或者工作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由区县见义勇为专项基金支付或者由区县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被扶养的亲属,在工作、学习、生产、生活中确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重点照顾和帮助。

对新涌现的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重大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家属,各级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即时开展慰问。

第十八条 对不宜公开或本人不愿公开的见义勇为人员,各级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应当为其保密。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防止被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未得到保护,需要通过法律途径救济的,可以向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的规定为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四章 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表现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单独或者合并给予下列奖励：

(一)嘉奖；

(二)记功；

(三)授予称号,区县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称号,市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勇士”称号；

(四)颁发奖金,获“见义勇为勇士”称号的,给予5万元/人的奖励,其中面临特别重大危险、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给予最高10万元/人的奖励。各区县奖励标准由各区县自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行为人次次实施见义勇为未获奖励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实施的次数作为表现突出的评审要素。

行为人获得奖励后又做出表现更加突出见义勇为事迹的,可以根据情况再次给予更高层次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获“见义勇为公民”“见义勇为勇士”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可享受如下特殊照顾：

(一)符合就业条件的,享受优先待遇；

(二)本人或其子女符合征兵条件且自愿的,优先推荐应征入伍；

(三)符合国家公务员录用条件的,优先录用；

(四)属农村户口且本人自愿的,可安排转为当地城镇户口；

(五)在校学生可享受本校最高奖学金；

(六)本人及其直系家属可受邀参加市、区县举办的重要庆典、纪念活动。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应当将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同级负责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管理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监督。

第二十五条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的奖金或者奖品,依法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见义勇为负有确认、保护、奖励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挪用见义勇为保护奖励经费,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奖励的,由各级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核实后,报原决定机关取消奖励,追回

所获奖励、补助经费,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推诿、拖延或拒绝抢救见义勇为负伤人员造成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打击、报复、诬陷见义勇为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规范行政机关涉企行为优化 营商环境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规范行政机关涉企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措施》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0日

规范行政机关涉企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决策部署,严格规范行政机关涉企行为,提升行政效能,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就规范我市行政机关涉企行为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行“双向预约服务”制。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把服务企业作为重要工作职责。企业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提供行政服务的,可通过当面、书面、电话、网络等方式向有关部门进行预约,首问责任部门应于当日回复企业。各单位建立涉企问题“收集—解决—反馈”机制,推动企业诉求落地落实。各有关单位确因工作需要入企走访、调研、参观、宣传的,应提前报园区管委会(园区内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园区外企业)统筹,由统筹单位商企业同意后执行,切实减少对企业的干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健全行政检查“双备案”制。各行政机关均须制定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于每年1月31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市司法局备案,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单位。涉及国家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事项或公共卫生等突发应急事件,以及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等情形,可按法定程序先行实施,检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司法局补报备案资料,并说

明理由。除此之外,各行政机关应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原则上未经备案的不得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实施督查统筹管理。属于国家、省级安排的督促检查类事项,由市委、市政府督查机构统筹实施,原则上市级部门不再单独对应安排督查;涉及安全等底线工作或专项督查的,按法定程序执行。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不得随意冠以督查、检查、督察、巡查、督导等名义前往企业。前往企业督查检查的,应精简整合涉企督查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凡因企业反馈督查检查过多,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经核查属实的,约谈相关单位并责令整改。(牵头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四、推行柔性执法审慎监管。坚持在服务中强监管、在监管中优服务,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推动制定并公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清单。实施涉企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对不予处罚、免于处罚的企业,可以采取劝导示范、责令改正、行政提示、警示告诫等方式加强教育引导。审慎采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超标或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五、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制定并动态调整跨部门综合监管

事项清单。探索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煤矿、游乐项目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领域,或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对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按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着力解决涉企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六、推行“综合查一次”。针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或同一事项的多个检查单位,明确由一个单位牵头实施联合检查;同一系统的上级行政机关已对企业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的,下级行政机关不再就同一事项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同一行政机关多个内设科室需对同一企业进行检查的,由本机关统一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七、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积极推行“不见面检查”,能通过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方式非现场监管的,不再开展现场行政执法检查。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信息整合共享、证据互认,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八、推行“信用+监管”。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和主动使用信用报告。开展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不同风险等级、

信用水平的企业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上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除涉及安全底线监管等必查事项外,市场主体作出诚信守法经营承诺的,非举报投诉原则上不入企检查。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移出惩戒对象名单的,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修复信用,实现信用修复“一次申请、一口受理、一次办成”。(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九、规范行政执法方式和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行政机关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应当将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信息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台账,如实记录检查单位、人员、方式、内容、结果等。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由2人亮证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执法过程不得影响或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12345”政务服务热线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专席,专门受理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投诉举报。充分利用“12388”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受理平台,畅通企业检举控告渠道。从严从实查处行政机关涉企行为损害营商环境的违纪违法问题,对失职失责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加大涉企行政执法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加大负面典型常态化曝光力度,营造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落实牵头责任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领域配套机制,狠抓任务落细落地,主动接受人大、政

协监督。市政府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并将各级行政机关涉企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科人规[2023]4号

各区县(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为保障泸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实施和规范管理,现将《泸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2023年5月29日

泸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我市相关领域、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40号),结合泸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泸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以下简称“创新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泸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以下简

称“市科技和人才局”)共同管理,用于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科技和人才局是创新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创新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报;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确定所支持项目,按财政资金程序报批执行。市财政局是创新资金监管部门,对创新资金的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推荐单位负责管辖或授权范围内项目的组织申报、形式审查、推荐,参与项目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创新资金项目申报企业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第六条 创新资金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条件

第七条 创新资金项目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获得有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企业划分依据工信部最新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二)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50万元,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负债率合理;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开发、生产或服务业务,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三)管理团队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并有持续创新的意思。

(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 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项目。

(二)自主研发项目,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项目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市场需求与较大市场容量,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其他符合当年度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

第九条 不支持对象: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社会、环保或安全有不利影响的项目。

(二)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项目,低水平重复项目,一般加工项目和单纯的基本建设项目。

(三)已列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并获得

经费支持的项目。

(四)技改项目、实施周期过长或投资规模过大的项目。

(五)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第三章 申请、受理与支持方式

第十条 项目采取自下而上申报方式,符合当年创新资金年度申报指南。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项目需通过属地科技部门审核,由属地科技部门统一推荐至市科技和人才局。

第十二条 同一年度内,创新资金对同一个企业最多支持一项。

第十三条 创新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包括技术创新成果后补助、贷款贴息。创新资金用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支出。

(一)技术创新成果后补助。对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取得科技创新成果和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予以后补助支持,按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30%比例、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

(二)贷款贴息。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中试熟化予以支持。贷款贴息金额根据中小企业已经取得用于实施中试熟化或放大试验的银行贷款金额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确定,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两年(医药类项目可延长至三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四条 由市科技和人才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评审以会议评审(或网络评审)和现场核查相结合,会议评审(或网络评审)分占70%、现场核查分占30%。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组根据项目类型应包括相关技术、财务投资等方面专家。

第十六条 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先进性、可行性、成熟性、风险性以及市场推广情况、市场前景等;企业的管理水平和财务状况,投资是否合理等内容。

第十七条 评审合格的项目,市科技和人才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专项资金规模和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区域、领域发展需求综合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第十八条 市科技和人才局对拟支持项目在市科技和人才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并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

第五章 管理及监督

第十九条 已获得创新资金支持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研发项目、奖励性等后补助资金。一旦发现,已获项目资金应原渠道退回。未按规定退回项目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创新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创新资金涉及的项目承担单位、专家、第三方机构及其相关科研人员、工作人员等各类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创新资金项目资金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等,市科技和人才局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和人才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泸市科人规[2023]5号

各区(县)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实施意见〉的通知》(川科基[2020]2号)精神,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团队和创业者科技创新,规范我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工作,现将《泸州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泸州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6日

泸州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实施意见〉的通知》(川科基〔2020〕2号)精神,助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规范开展我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特制定《泸州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由科技部门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团队和创业者(以下简称“创新主体”)无偿发放,用于创新主体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并抵扣一定比例服务费用的记录凭证。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和人才局”)会同泸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创新券工作,对创新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科技和人才局负责创新券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培训推广、指南发布、绩效评价等,根据现行地方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市财政局负责经费安排、资金下达等。

第四条 泸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以下简称“市科技情报所”)承担泸州市创新券的日常运行和协调服务,以及创新券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查、发放、兑现拨付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创新券支持的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为在我市辖区范围内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签约入驻我市

的国、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创新团队和创业者。

第六条 创新券支持在“四川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创新券平台”)登记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为科技创新提供的服务,创新券资助范畴限定如下:

- (一)检验检测认证;
- (二)科技咨询;
- (三)设计研发;
- (四)I类、II类知识产权代理;
- (五)技术转移中介服务;
- (六)科技评估及科研设施设备共享。

第七条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强制性标准开展的强制性检测和法定检测等相关活动或列入科技资金资助的在研项目,不纳入本办法支持范畴。

第八条 对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提供科技服务的奖补,按照《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实施意见》(川科基〔2020〕2号)文件执行,不得重复享受资金支持。

第四章 创新券的发放形式与标准

第九条 创新券采用电子券的形式,实行实名申请及登记备案制,不得转让、买卖、赠送、重复使用。创新券使用有效期为申领当年,逾期自动作废。

第十条 创新券每年申领一次,资助比例不超过单项服务合同总金额的60%,申领上限为企业5万元、创新团队3万元、创业者2万元,当年发布申报指南。

第五章 创新券的申请与兑付

第十一条 申请人注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需登陆省级创新券平台注册,注册时应提

交下列资料:

(一)企业需提交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纳入国家体系认证的科技型企业认证文件等。

(二)创新团队和创业者需提交创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签约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协议等。

第十二条 服务机构登记。科技服务机构应在省级创新券平台登记备案,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事业等单位。

(二)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有从事科技服务1年以上的业务基础,近3年无不良记录。

(三)应当具备相应的科技服务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质印证材料。

(四)机构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实施意见》(川科基〔2020〕2号)支持的服务领域。

第十三条 申领创新券。申请人登录省级创新券平台,根据要求在线填写和提交《泸州市科技创新券申领表》。

第十四条 审核申报材料。市科技情报所在线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省级创新券平台上发放创新券(电子券),获得创新券(电子券)的申请人为持券者。

第十五条 使用创新券。

(一)持券者在省级创新券平台上选择需要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产品并提出购买申请。

(二)科技服务机构与持券申请者在线下商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等相关事宜后签订服务合同书,并将服务合同书上传至创新券平台。已签订服务合同书且正在执行的,由持券者和服务机构共同出具1份服务确认书并连同已签订的服务合同书一起上传至省级创新券平台。

(三)市科技情报所对服务合同书(服务确认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科技服务机构与持券申请者在线完成委托服务管理流程,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书约定为持券者提供相应科技服务,持券者按照服务合同书(服务确认书)向科技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及创新券(电子券),最后形成服务确认函。

第十六条 科技服务机构申请创新券兑付相关材料:

(一)创新券服务项目兑现汇总表,包括服务企业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等。

(二)《泸州市科技创新券兑付审核表》。

(三)服务机构和持券者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书(服务确认书),属于技术交易(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创新活动的,还需提交技术合同登记站(点)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材料。

(四)提供科技服务的相关材料,如技术解决方案、检测检验认证报告、咨询报告、研发设计、科技评估报告等资料。

(五)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的服务确认函、持券者支付的创新券(电子券)、完成合同发票存根及银行进账凭证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等资料。

第十七条 创新券兑付。

(一)完成服务后,接收创新券的科技服务机构将申请兑付的相关材料(电子版)上传到省级创新券平台,市科技情报所负责资料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二)科技服务机构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将申请兑付创新券的纸质材料递交市科技情报所。

(三)市科技情报所对科技服务机构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完后将审核通过的创新券兑付额度及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后报市科技和人才局。

(四)市科技和人才局对创新券兑付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复核,并按程序给予兑付。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创新券申请和兑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对在创新券申请和兑付过程中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

处并追回财政资金,三年内不再给予创新券补助资金支持,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和人才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泸住建发〔2023〕70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泸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26日

泸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质量强市工作部署,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有效消除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提高住宅居住品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质量工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

想,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质量问题,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有效消除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提高住宅居住品质。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开展为期一年的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规范质量行为,推动实现我市

住宅工程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投诉率较2022年下降10%,创建“酒城杯”住宅小区不少于1个,住户质量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提高。2024年,固化成果运用,在经验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住宅工程质量提升工作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1. 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建行规〔2021〕16号)严格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发包制度,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直接发包预拌混凝土、防水等专业分包工程;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使用功能。落实优质优价,鼓励和支持工程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严格履行质量责任,主动公开工程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压实设计单位责任。督促设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强化设计质量管控,保证设计文件深度,努力实现设计方案比选、建筑做法精选、建筑材料优选标准。注重住宅内部功能设计,在设计图纸中设置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专篇,对住宅工程施工重点、难点以及易产生渗漏、开裂、空鼓等质量常见问题的部位提出具体的细部构造和节点做法,提升设计标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设计交底和技术服务,及时依法依规出具设计变更。鼓励优先选用抗渗、抗裂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和工艺做法。

3. 压实施工单位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加强施工全过程质量管理,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项目;严格按设计图纸、标准规范、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严格材料、

构配件进场检验;积极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严格执行“三检制”;落实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品质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施工实施举牌验收并留存影像资料,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

4. 压实监理单位责任。全面落实《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促进工程监理依法履职 推动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建行规〔2023〕2号)文件要求,强化监理行业监管。规范监理单位和现场管理,督促监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合同实施监理,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严格执行监理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制度,强化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落实,督促质量问题整改,对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监理单位人员更换情况进行重点监管。

(二)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管控

1. 全面推行管理标准化。强化《四川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贯彻执行,按照《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的通知》(泸住建发〔2021〕133号)要求,以施工现场为中心,以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为重点,按照“施工质量样板化、技术交底可查化、操作过程规范化”,强化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和标准化评价体系,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全面推进住宅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鼓励住宅工程推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大“一图到底”管理应用。

2. 严格建材质量管理。严格落实《泸州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动态监管系统及芯片应用实施细则》(泸住建发〔2019〕187号)要求。强化进场建筑材料监管,严格落实材料进场验收、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加强检测样品二维码或内置芯片唯一性标识,确保检测样品的

真实性和代表性,对复检或抽检不合格的,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杜绝不合格建材进入施工现场。开展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泸州市建设领域检测行业开展建筑材料监督抽检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检测样品、检测过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检测数据公正性、准确性,中心城区实现监督抽检全覆盖,鼓励区县积极开展建筑材料监督抽检。

3. 强化样板引路制度。加强图纸会审与样板引路相结合,强化设计质量。在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前,分阶段、分步骤地设置工序样板、工艺样板、中间交付样板、竣工样板,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动画、图片文字、实物展示、样板间等形式分阶段直观展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做法与要求。制作质量样板的工序、部位可结合工程实际从《制作质量样板参考部位》(附件2)中选择。质量样板经验收合格后,用于技术交底、岗前培训,使各作业班组能够直观形象地准确把握和理解每道工序的具体工艺、操作方法及质量标准,并在施工过程中遵照实施。住宅工程执行首层样板制度,工程大面积施工前,在住宅建筑首层设置交付标准样板,含公区装修、消防设施安装情况,中心城区新建项目全面推行首层样板制度,中心城区内新建住宅项目“质量样板”“首层样板”引路制度执行覆盖率达100%。海绵城市建设施工执行样板引路制度,对于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海绵设施在大面积施工前,设置施工样板,样板经验收合格后,大面积施工时跟样施工。

4. 全面推行“三个制度”。按照《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品质的通知》(泸住建发[2021]81号)文件要求,执行“零缺陷”“举牌验收”“声像档案”三个制度,落实建筑主体结构工程“零缺陷”自检、验收制度,对建设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见

证取样送检严格落实“举牌验收”制度,并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留存影像资料落实“声像档案”管理制度,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在中心城区内重点开展“零缺陷”制度落实情况专项行动,消除质量缺陷隐患,提升住宅工程品质,减少工程质量投诉。中心城区内“三个制度”执行覆盖率达100%,鼓励各区县积极推行“三个制度”。

5. 加强常见问题治理。对2022年工程质量投诉进行分类统计分析,重点针对地下车库积水和渗漏、楼板及墙面开裂、屋面、厕浴间及外墙渗漏等常见质量问题,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围绕完善设计方案、细化构造节点、组织示范操作、设置成品样板、强化材料管理、严格过程验收、加强成品保护等全过程环节管理,制定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定期对项目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主体责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6. 加强功能性及安全性试验检验。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对渗漏及开裂等质量常见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屋面、卫生间及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防水层、面层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分别进行蓄水试验,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严格落实施工单位对外墙(窗)进行淋水试验并留存影像资料。依据《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规定,在施工期间对高层和超高层建筑的倾斜情况、基坑及其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情况等进行变形测量;建设项目涉及高边坡、深基坑的,应建立高边坡、深基坑台账,并加强监管,竣工时,施工单位将高边坡台账及使用维护说明等相关资料移交建设单位,新竣工高边坡台账及使用说明移交率达100%。

7. 加强分户验收管理。严格落实《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要

求,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分户验收,加强装修质量细节检查,把好住宅交付前的质量关。分户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竣工验收。严格执行分户验收监督抽检制度,加强对分户验收工作的监督抽查和比对性复核,发现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标准,或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或分户验收结果与比对性复核结果差异较大的,责令重新进行分户验收。

8.加强竣工验收管理。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建行规〔2021〕16号)的要求,严格竣工验收把关。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按要求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重大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验收时间、地点等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验收时,严禁弄虚作假、降低标准,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符合竣工联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组织工程联合验收。竣工验收时,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工程永久性标牌设置监管的通知》(川建质安函〔2021〕2163号)要求,设置永久性标识牌,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工程归档资料,强化质量主体责任追溯。

(三)强化监督管理

1.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工程质量日常巡查和差别化监管制度,建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对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质量风险突出、销售过程中虚假宣传、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投诉率较高的建设项目,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发现质量问题责令整改,依法对项目责任单位和

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按照《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记不良行为,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线索移送。

2.强化信用管理。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惩戒机制,以质量安全为重点建立“黑名单”制度。对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或到岗不履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开展住宅分户验收、未落实商品房交付管理办法、工程质量投诉处理不积极配合的项目及相关参建责任主体单位,将严肃查处相关企业和个人并进行信用惩戒。实施市场现场联动,强化信用约束,定期曝光一批或几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形成长效机制,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信用环境。

3.规范质量投诉处理。完善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处理原则,依法、公正、及时地解决工程质量投诉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定期每月对质量投诉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形成质量投诉分析报告,对群众投诉较为集中、解决质量投诉问题不及时、存在重大信访维稳风险或被媒体曝光的项目,约谈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通报、曝光。定期对质量投诉处理情况开展回访,根据投诉热点及需要开展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4.支持创建优质工程。鼓励住宅工程争创“鲁班奖”“天府杯”“省结构优质”“酒城杯”等奖项,通过工程创优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树立质量标杆、创建品质示范工程,推动区域工程质量均衡发展。对获得国家、省、市级优质工程的项目,计入良好信用记录。每年组织一次优质工程示范观摩活动,搭建交流学习平台,促进整体水平提升。

(四)强化社会监督

1.强化质量信息公示。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2〕5号)要求,全面推行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采取现场或网络公示等形式,分阶段公示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主要建筑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信息。通过发挥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作用,强化各方质量责任,完善工程质量治理体系。

2.落实交付使用前查验制度。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或购房人要求,开展“住户开放日”活动,组织购房业主参与所购商品房户内施工质量检查。针对购房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督促协调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相关要求整改,整改结果应反馈购房业主。因业主原因未参与户内施工质量检查的,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前组织选定的物业服务单位参与检查,检查结果及整改结果由建设单位收集归档,在商品房交房时交付购房业主。严格落实前期物业承接查验,前期物业承接查验不合格,不得进行交付使用。

3.做好质量保修。房地产开发企业作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及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履行住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质量保修义务。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4.强化风险防控。鼓励住宅工程在建设过程及竣工验收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施工质量进行风险评估,完善质量管控体系,及时防范化解工程质量风险。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30日前)。各单位和区县城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

案要求,结合实际,构建组织架构,落实相应科室和责任人,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分步实施提升行动,加大宣传引导,迅速将专项行动传递到每个企业及相关项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月-7月)。各单位和区县城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城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地区要督促指导在建住宅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每三个月开展一次全方位自查自纠工作,建立问题台账,按照“清单制+责任制”要求,坚持自查自改、快查快改,逐项整改销号,消除质量隐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在6月对本行政区域内住宅工程项目集中开展一次重点抽查和提升行动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和督导检查主要针对三种情况:一是群众有投诉举报的;二是排查中发现有问题的企业,要盯住不放,对其承建的其他项目,都要进行检查;三是排查中发现有问题的项目,要跟踪检查,督促整改到位。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8月-12月)。认真总结经验,深入分析问题及原因,并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充分运用行动成果,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和建议,提升监管执法水平,提高住宅工程质量。

(四)巩固推广阶段(2024年1月-12月)。固化成果运用,在经验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住宅工程质量提升工作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开展。各单位和区县城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住宅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性,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周密安排部署,有效推进实施。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提升行动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挂帅,指定专人负

责,明确联络人员,确保有人负责、有人落实、有人联络,形成全市参建单位、行业协会、各级主管部门纵向联络畅通、横向衔接有序的工作格局,为全面深入开展提升行动提供有力保障。

(二)严格监管执法。各单位和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针对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合理统筹,科学安排,明确提升行动的重点部位和重点区域,对易发生问题的薄弱环节,要重点检查,加强对工程监理依法履职、检测行业行为监管,严格开展对工程监理企业市场行为动态核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检测样品、检测过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弄虚作假等行为,严打“挂靠监理”、“同体监理”及“签字监理”等行为。在兼顾常规工作的同时,全面统筹抓好提升行动,将重点检查和日常检查、专项抽查相结合,加强对提升行动的监督指导,逐步将提升行动纳入日常工作范围,作为工作重点,成为重要抓手,推动提升行动逐步转化为常态化、日常性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质量问题突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及个人要进行通报、约谈,依法依规移送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三)加大舆论宣传。泸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各单位和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加大对提升行动的宣传,树立一批诚实守信、质量优良、信誉过硬的建筑业标杆企业,增强全社会的工程质量意识。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营造

全社会共同关注工程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推动提升行动走深走实。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单位和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工作联系,于2023年8月2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我局,总结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存在不足、典型做法及工作建议等。

(五)固化成果。充分运用行动成果,重点针对规范责任主体行为、管理标准化、有效消除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落实交付前查验制度、降低工程质量投诉率提升业主满意度等方面,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和建议,通过继续开展一年的成果运用提升,在经验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建设工程施工过程质量及责任主体评价制度、监管部门管理人员工作评价制度、工程质量提升有效工作措施,形成工程质量长效监管机制,不断提升住宅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提高住宅居住品质。

六、文件的实施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提升活动1年,固化成果运用,文件中措施执行有效期2年。

联系人:黄伟

联系电话:13882777899

电子邮箱:386185353@qq.com

附件:1.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制作质量样板参考部位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5日

附件1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立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云春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申 波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代继波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叶 爽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钟 溱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 林 局总工程师
周利平 局总经济师

成员单位:市房发中心、市建发中心、局法规科、局勘设科(抗震办)、局城建科、局质安科、局总工办、局消防审查科、市工程质量中

心、市档案信息中心、市征收中心(物管中心)、市房屋交易中心

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导全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指导住宅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对违法违规企业、人员在资质资格方面的处理作出决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程质量中心,办公室负责人由游源同志兼任,负责组织、协调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具体工作和相关信息、总结报送。

附件2

制作质量样板参考部位

住宅工程制作质量样板的工序、部位可根据工程实际从以下方面选择:

- 1.混凝土结构工程
 - (1)柱、剪力墙、梁、板、楼梯等钢筋的制作、安装、固定;
 - (2)受力纵筋连接(焊接、机械连接等);
 - (3)模板安装中支撑体系、安装和加固方法、防止胀模、漏浆的技术措施;
 - (4)混凝土施工缝、后浇带、楼面收光处理及养护。
- 2.砌体工程
 - (1)有代表性部位的砌体砌筑方法;

- (2)有代表性门窗洞口的处理;
 - (3)填充墙底部、顶部的处理;
 - (4)构造柱、圈梁、过梁的处理;
 - (5)卫生间混凝土翻边。
- 3.屋面工程
 - (1)屋面防水;
 - (2)屋面排水;
 - (3)屋面细部。
 - 4.门窗和幕墙工程
 - (1)有代表性的门窗安装;
 - (2)门窗洞的细部处理;
 - (3)有代表性的幕墙单元安装。

5. 装饰装修工程

- (1) 外墙饰面;
- (2) 内墙抹灰;
- (3) 内外墙饰面砖铺贴;
- (4) 吊顶安装;
- (5) 厨、厕间防水;
- (6) 有代表性的装饰装修细部。

6. 建筑节能工程

- (1) 外墙保温;
- (2) 外墙保温细部处理。

7. 给排水工程

- (1) 穿楼板管道套管安装;
- (2) 卫生间给排水支管安装;
- (3) 卫生间洁具安装;
- (4) 屋面透气管安装;
- (5) 管井立管安装。

8. 建筑电气工程

-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的安装;
- (2) 照明配电箱的安装;

- (3) 开关插座、灯具安装;

- (4) 电气、防雷接地;

- (5) 线路铺设;

- (6) 金属线槽、桥架铺设;

- (7) 砌体上开槽埋管。

9. 通风空调工程

- (1) 标准层风管制作安装;

- (2) 标准层水管安装;

- (3) 风机盘管、风口、风阀、百叶安装。

10. 海绵城市

- (1) 透水铺装;

- (2) 绿色屋顶;

- (3) 下沉式绿地;

- (4) 雨水花园;

- (5) 植草沟。

制作质量样板的工序、部位, 不限于以上内容, 还可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和监理单位认为需要制作质量样板的其他工序、部位。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住建发〔2023〕71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园区建设局, 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

为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管理, 推进散装水泥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标准, 我局制订了《泸州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实施细则》, 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29日

泸州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管理,推进散装水泥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泸州市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通告》(泸市府布〔2021〕2号),各区县应当在通告划定的区域外,以属地政府通告的形式,依法划定禁限区域。

第二章 生产企业的设立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应当符合《泸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严格履行相关手续以及安全环保等要求。

第五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采用“一站一资质”原则,企业生产地址、法人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变更资质证书。

预拌砂浆企业应按照规定登记备案,备案应当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预拌砂浆企业备案采用“一站一备案”原则,企业生产地

址、法人等发生变更时应变更备案证书。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选址和布局应符合规划与土地使用性质要求,不得在国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区域内建设。除市县中心城区外预拌混凝土企业站区面积不宜小于20亩外,其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一体化企业站区面积不宜小于30亩。

第七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年产能规模应不小于30万立方米(至少1条120立方米/小时生产线)。预拌砂浆企业的湿拌砂浆年产能规模不应小于2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年产能规模不应小于30万吨。湿拌砂浆企业应有专用砂浆生产线,且不得与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混用。

第八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的实验室总面积不应少于200平方米,标准养护室面积应不小于30平方米,原材料留样室面积应不小于15平方米。实验室环境条件应满足检验工作需求,检测设备、设施配置齐全,量程和精度符合要求,且应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运行正常。实验人员不少于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和砂浆企业备案标准的数量。

第九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应当符合《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绿色环保搅拌站考核评价的控制项要求。搅拌站应按要求在场站内安装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施,在生产区域和进出口大门等重要环节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統。

第三章 生产销售和运输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配备职称工程技术人员,实验室负责人及实验人员不得在不同企业兼职;生产企业关键岗位生产人员及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岗位知识。建立材料、生产、设备、销售台帐,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生产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并通过网络管理等现代化手段,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掌握、分析、处理企业管理和生产过程出现的问题,确保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质量。

第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应根据技术标准和合同规定对出厂的每一批次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性能进行检验,检测结果应存档备查,并出具检测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设置以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业安全工作人员;配备各类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以及员工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建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度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安全应急演练。

第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绿色生产管理体系和各项制度,设置企业环保管理机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各项环保保障措施,确保除尘、降噪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定期处理生产场区及周边的固体废弃物,开展环保教育和培训,建立环保应急预案,每年度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环保应

急演练。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要切实做好车辆运输和现场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车辆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严格控制车辆的载货总量、车速和行车线路等,并应根据气温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性能的不同,控制好运送时间;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运输车辆应当有明晰的企业标识并安装定位控制系统,车辆进出厂和进出施工现场应及时清洗并保持清洁,防止运输途中抛撒滴漏。

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应遵循“应统尽统”的原则,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统计报表信息报送区县(园区)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各区县(园区)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于每月8日前将上月辖区内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统计报表信息汇总上报至市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人应当将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列入招标文件。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明等级标准。

第十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质量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品;应确保施工现场道路平整畅通,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运输和使用提供照明、存放位置、水源设施等必要条件。

施工企业应当根据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特点,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安全。

第二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理。发现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不得签署有关验收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应用的监督指导工作。各区县(园区)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应用以及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管理部门应加强施工图审查环节中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审查管理,未经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不予备案。

第二十三条 市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指导全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生产质量的监管工作。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生产质量的监管工作;园区内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生产质量的监管工作按照行政区划由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辖权限内在建工程项目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质量监管工作;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加强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现场监管。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区建设局按照管理职责和权限负责施工现场违规自拌混凝土、砂浆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作为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优质工程申报等内容之一。将禁止施工现场设置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机械作为安全生产检查内容。

第二十五条 建筑业资质管理部门应依规将预拌混凝土企业纳入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集和发布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价格信息,及时、准确、客观的反映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引导工程建设发承包双方及相关单位合理确定价格。

第二十七条 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经批准配套设置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应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拆除,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区建设局应形成联动机制,加强监督和检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线索应当移交相关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如实施期间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新出台政策与该文件不一致的,以新出台政策为准。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生效,有效期五年。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明确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住院床位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泸市医保发〔2023〕20号

各区县医保局,各省属驻泸医疗机构、市属医疗机构: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要求,为加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住院床位费收费管理,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经研究,现将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住院床位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2019年2月及以后投入运行的新建住院楼按《泸州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建住院楼床位费收费标准》(附件1)执行。

二、我市行政区域内各公立医疗机构按《普通病房床位费(二级病房)等项目收费标准》(附件2)执行(包括新开展9项、规范和调整6项)。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三、2019年2月以前已单独定价的住院楼床位费收费标准,仍按此前相关文件执行。

四、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五、本通知从2023年7月30日起施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1.泸州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建住院楼床位费收费标准

2.普通病房床位费(二级病房)等项目收费标准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6月30日

泸州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建住院楼床位收费收费标准

附件 1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1	110900001	普通病房床位费	<p>1、二级病房设施应含病床、床头柜、座椅(或木凳)、床垫、棉褥、棉被(或毯)、枕头、床单、病人服装、热水瓶、洗脸盆、废品袋(或篓)、大小便器等。</p> <p>2、一级病房设施除以上内容外,应配备独立卫生间,24小时供应热水。</p>		日	<table border="1"> <tr> <td>三甲</td> <td>二甲</td> <td>三乙</td> <td>二甲</td> <td>二乙</td> </tr> </table>	三甲	二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p>1、病房床位不分医院等级,按病房设施配备条件分为二个等级。</p> <p>2、各级结核病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及各级医院的结核病床、传染病床、骨牵引床、烧伤翻身床,可在相应等级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50%;儿科、妇产科病床、肿瘤病床上浮30%。</p> <p>3、已配备空调的病房,空调开放时,另按规定项目中的取暖费或空调降温费收费标准收取。</p> <p>4、母婴同室配置的婴儿床,在原病床费基础上加收30%。</p> <p>5、因病情需要留陪伴的,陪伴床使用非正式病房床位的按病床服务价格20%收取;占用病房床位的按所占病床实际服务价格收取</p>
三甲	二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说 明
2	110900001-1	一级病房 1 人 间			日	78	
						78	
						78	
						78	
3	110900001-2	一级病房 2 人 间			日	59	
						59	
4	110900001-3	一级病房 3 人 间			日	44	
						44	
5	110900001-4	一级病房 4 人 及以上 房间			日	29	
						29	
						29	
						29	

注：二级病房按附件2执行。

普通病房床位费(二级病房)等项目收费标准

附件2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三甲甲	三甲乙	二甲甲	二甲乙	
1	110900001	普通病房床位费	1、二级病房设施应含病床、床头柜、座椅(或木凳)、床垫、棉褥、棉被(或毯)、枕头、床单、病人服装、热水瓶、洗脸盆、废品袋(或篓)、大小便器等。2、一级病房设施除以上内容外,应配备独立卫生间,24小时供应热水。		日	三甲甲	三甲乙	二甲甲	二甲乙	1、病房床位不分医院等级,按病房设施配备条件分为二个等级。 2、各级结核病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及各级医院的结核病床、传染病床、骨牵引床、烧伤翻身床,可在相应等级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50%; 儿科、妇产科病床、肿瘤病床上上浮30%。 3、已配备空调的病房,空调开放时,另按规定项目中的取暖费或空调降温收费标准收取。 4、母婴同室配置的婴儿床,在原病床费基础上加收30%。 5、因病情需要留陪伴的,陪伴床使用非正式病房床位的按病床服务价格20%收取;占用病房床位的按所占病床实际服务价格收取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说 明
						28	28	28	28	
2	110900001-5	二级病房1人间			日	28	28	28	28	
3	110900001-6	二级病房2人间			日	19	19	19	19	
4	110900001-7	二级病房3人间			日	14	14	14	14	
5	110900001-9	普通病房床位费(结核病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及各级医院的结核病床加收)			日	50%	50%	50%	50%	在相应等级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6	110900001-10	普通病房床位费(结核病医院、传染病医院及各级医院的传染病床加收)			日	50%	50%	50%	50%	在相应等级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部门文件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7	110900001-11	普通病房床位费(结核病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及各级医院的骨牵引床加收)			日	50% 50% 50%	在相应等级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8	110900001-12	普通病房床位费(结核病医院、传染病医院及各级医院的烧伤翻身床加收)			日	50% 50% 50%	在相应等级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9	110900001-13	普通病房床位费(儿科病床加收)			日	30% 30% 30%	在相应等级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10	110900001-14	普通病房床位费(妇产科病床加收)			日	30% 30% 30%	在相应等级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11	110900001-15	普通病房床位费(肿瘤病床加收)			日	30% 30% 30%	在相应等级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12	110900001-16	普通病房床位费(母婴同室配置的婴儿床,在原病床费基础上加收)			日	30% 30% 30%	在原病床费基础上加收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13	110900001-17	普通病房床位费(陪伴使用非正式病房床位)			日	20% 20% 20% 20%	陪伴床使用非正式病房床位的按病床服务价格一定比例收取
14	110900003	监护病房床位费	指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它监护抢救设施，符合ICU、CCU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相对封闭管理		日	68 63 57 51	保留普通床位的，普通床位另计价；单人间加收70元
15	110900003-1	监护病房床位费(单人间加收)			日	70 70 70 70	
16	110900004	特殊防护病房床位费	指核素内照射治疗病房等		日	60 55 50 45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品质的通知

泸住建发〔2023〕101号

各相关单位和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建行规〔2021〕16号），加快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社会监督体系，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品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品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相关单位行为要求

（一）建设单位作为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应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等要求，并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履约管理。

（二）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促进工程监理依法履职推动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建行规〔2023〕2号）等规定，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履行监理人员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

（三）设计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建设要求，强化

设计质量管控，加强对施工现场的设计交底和技术服务，及时依法依规出具设计变更、处理方案。

（四）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严格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标准规范、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和自检，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政策性文件建设要求。

（五）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等规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规范检测行为，建立检测影像资料、检测报告等记录与留存制度，确保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完整、真实、准确。

二、建筑主体结构工程自检、验收措施

（一）基本要求。

1. 严格落实规范要求，控制施工质量。建筑主体结构工程施工过程自检、验收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等现行相关规定。

2. 严格材料进场管理。严格执行进场验收制度,砌筑砂浆、砌体原材、预拌混凝土等原材料未经监理单位确认严禁用于施工现场。材料进场需查验的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材料进场需查验质量证明文件》(附件1)中的要求落实。

3. 混凝土浇筑时严格控制同楼层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使用部位,控制混凝土浇筑顺序、浇筑时间,同时在浇筑点见证取样留存试件做好管理,不得擅自挪动养护位置。混凝土浇筑过程注意事项按照《混凝土、砌体结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及检查注意事项》(附件2)中的要求落实。

4. 砌体结构工程砌筑过程质量控制注意事项按照《混凝土、砌体结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及检查注意事项》(附件2)中的要求落实。

(二)施工自查自检。

1. 混凝土、砌体结构施工过程,施工单位应严格进行全数自查自检,同时采取互检、交接检的形式进行检查。各工序的施工应在前一道工序合格后再进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及检查要点按照《混凝土、砌体结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及检查注意事项》(附件2)中的要求落实。

2. 检查应实测实量,实测数据、检查痕迹要在实体对应区域公示上墙,对发现的质量缺陷应在现场作出标识。

3. 检查过程要编制检查记录,对于发现有质量缺陷的,应在检查记录表标明质量缺陷的名称、具体部位并附照片,并整理形成质量缺陷检查记录,整改完善后应有对应的复验记录,纸质的检查记录表、影像资料要妥善留存。

(三)质量缺陷处理。

1. 主体施工各环节出现质量缺陷未整改合格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整改前、后及整改过程应留存相应整改查验记录表及影像资料。

2. 一般缺陷可由施工单位出具整改方案,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施工单位按方案对照质量缺陷检查记录全数维修整改,维修整改完善后,报监理单位重新组织闭环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进行资料归档。

3. 出现较大质量缺陷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砌体工程不得进行一般维修处理、验收,必须拆除后按施工图进行重新砌筑;出现严重缺陷的混凝土结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认可。

(四)混凝土、砌体结构子分部的自验收。

1. 混凝土、砌体子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进行验收,并对验收成果负责。

2. 施工单位检查记录表、质量缺陷记录及复验等相关资料齐备、检测合格数据全部上墙、自检合格后,监理单位方可组织子分部验收。

3. 子分部质量验收时应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10.2.3条、《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11.0.1条等的要求将资料收集并分类整理。

4. 不合格试验报告的处理应建立不合格试验报告台账及具备对不合格试验报告的处理结果。

5. 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检查情况应具备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检查记录、混凝土尺寸严重偏差处理记录。

6. 混凝土外观质量缺陷检查情况应具备混凝土外观质量缺陷检查记录表、混凝土质量缺陷处理复验记录。

(五)工程验收“零缺陷”。

建筑主体结构工程自检、验收过程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落实,各环节施工后应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上一工序未经自检、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得降低质量标准,确保工程各环节实现“零缺陷”验收。

三、强化验收、检测管理举牌措施

(一)严格验收管理,落实责任到人。

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6.0.1、6.0.2、6.0.3、6.0.4、6.0.5、6.0.6的要求。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履行各自的验收职责,验收合格后方可在验收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并负相应验收责任。验收时,严禁弄虚作假、降低标准,将不合格的按照合格验收。

(二)样板引路,做好施工前技术交底工作。

施工单位须编制样板制作计划,设置施工工序样板、实体样板(结构样板、装配式样板)、门窗样板、保温样板、安装样板、装饰样板等。将检验批的设计要求、质量标准、工艺流程等主要内容进行事前交底,并制作简明易懂的图板在作业面上进行公示,便于现场施工人员随时查看,使各作业班组能够直观形象地准确把握和理解每道工序的具体工艺、操作方法及质量标准,确保作业现场按图、按样板施工。住宅工程须执行首层样板制度,工程大面积施工前,在住宅建筑首层设置交付标准样板,含公共区装修、消防设施安装情况。

(三)验收、检测举牌,留置声像资料。

1.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以及材料进场、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等各环节验收时应进行举牌。举牌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检验批名称、验收内容、验收结论、验收人员及工人、验收时间等内容。举牌时要进行声像资料留置,声像资料拍摄要有明确验收部位的参照物,以声像视频、照片的形式反映出验收人员及工人、验收部位全貌及重要节点内容。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实施。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等应按照规定进行进场检验、复验。见证取

送检或现场检测时应进行举牌,举牌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送检部位及名称、送检人员、见证人、检测单位等内容,同时以声像视频、照片的形式反映出取样或检测部位、见证取样的现场、送检、现场检测情况等重要内容。做到取样真实,确保检测数据或报告真实、准确、可追溯,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3.材料进场、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等举牌公示牌制作样式参考见《举牌公示牌样牌》(附件3),举牌公示牌建议尺寸为(500-700)mm×(400-500)mm,其中检验批验收举牌公示牌尺寸设定为600mm×700mm,文字采用正楷字体。拍照时,公示牌应在醒目位置,照片中公示牌的内容应清晰。

(四)加强高边坡、深基坑管理。

1.依据《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第3.1.2条规定,在施工期间对高层和超高层建筑的沉降位移倾斜位移情况、基坑及其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情况等进行变形测量;建设项目涉及高边坡、深基坑的,应建立高边坡、深基坑台账,并加强监管。

2.高边坡工程施工过程应按照检验批、分项采取混凝土结构工程自检、验收措施和验收、检测举牌措施,并按照施工过程声像档案管理的措施要求留置声像档案资料。

3.高边坡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参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工程永久性标牌设置监管的通知》(川建质安函[2021]2163号)的要求,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开竣工时间,永久性标牌材质、大小及字体大小、格式要求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要求执行。

4.高边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将高边坡台账及使用维护说明等相关资料移交建设单位或业主。

(五)检验批验收内容应全面、资料应完备。

检验批质量验收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应合格,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验收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资料应包括检验批质量报验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施工记录、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及进场复验单、验收结论及处理意见、声像资料以及检验批验收不合格项的处理记录,监理工程师签署验收意见。

(六)其他。

各项目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验收、检测举牌”制度,建立各环节举牌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留存完整的相关影像资料及台账。对于未采取举牌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将责令建设单位采用现场检测的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检。

四、强化建设工程施工过程声像档案管理措施

(一)基本要求。

1.严格执行《泸州市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归档规定》的规定。

2.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应随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形成,严禁事后补编。

3.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应如实记录建设工程重要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质量验收与现场实物质量情况,能真实、全面地反映建设工程结构安全和保障主要使用功能的施工情况。

(二)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的收集内容。

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应包括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验收阶段的档案资料,具体收集内容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内容清单》(附件4)。

(三)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的拍摄要求。

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的拍摄应能反映施工

状况、参加验收人员、验收方式、验收部位质量状况等。

(四)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制作要求。

1.每张电子照片、每段电子视频的存放和命名格式建议为(工程名称)文件夹-(分部名称)文件夹-具体编号+楼栋号+部位,文字说明还应标明轴线位置。

2.建设单位按照《泸州市城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归档规定》的要求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声像档案,其余的由建设单位留存。

3.声像资料留置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声像资料应由了解工程专业技术的人员拍摄或指导拍摄。

(五)其他。

各项目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建设工程施工过程“声像档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及现场施工人员的终身责任制,确保通过资料的留置,对出现问题、质量事故的工程项目实现可溯源当时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参与人员、验收情况等。

1.监督交底时,建设单位、施工及监理单位签署声像资料留置承诺书。

2.对于声像资料留置不齐全的、不能反映工程质量隐蔽及验收情况的、质量有疑问的,将责令建设单位采用现场检测的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检。

3.对未留置、未移交声像档案或声像档案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和企业,将加强监管。

五、管理要求

各项目要严格执行建筑主体结构工程自检、验收措施,验收、检测举牌措施以及声像档案管理措施,我局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进行抽查。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责令改正,将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纳入《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追究范围;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线索移送,对责任主体单位按

照《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并纳入企业诚信评价及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范围。

六、文件的实施

本文件自2023年8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品质的通知》(泸住建发〔2021〕81号)自本文件施行之日起废止。本文件执行过程中,与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按照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

各区县可根据工作实际,参照制定工作方案或细则。

- 附件:1.材料进场需查验质量证明文件
2.混凝土、砌体结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及检查注意事项
3.举牌公示牌样牌
4.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内容清单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18日

附件1

材料进场需查验质量证明文件

预拌混凝土进场时应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7.3.1条规定全数检查并核查随车的原材检测报告、配合比、出厂合格证书、开盘鉴定等资料。

砌体结构工程材料进场报审应按照《砌体

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第6.3.1条、第6.3.2条,《预拌砂浆》(GB/T25181-2019)第9.1.3条、第11.2.3条规定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质量保证资料:砌体、砂浆原材检测报告、砂浆配合比、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

附件2

混凝土、砌体结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及检查注意事项

一、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注意事项

混凝土浇筑时,同一楼层墙体与楼板、柱、梁交接处核心区混凝土浇筑时应注意防止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俗称砼混标);浇筑墙、柱混凝土时洒落到板面的“落地灰”应及时清理,不得掺杂到随后浇筑的楼板混凝土里;严格控制更换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时衔接时长,避免人为形成冷缝;不得人为降低核心区混凝土强度等级进行浇筑。

混凝土拆模后,施工单位应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8.8.5条

规定对混凝土构件质量进行全数检查。

施工单位在混凝土拆模后7日内对混凝土构件的位置和几何尺寸、外观质量情况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进行全数检查,对发现的质量缺陷应在现场作出标识,编制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检查记录,检查记录表应标明质量缺陷的名称、具体部位并附照片。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墙体、楼板、楼梯板、悬挑板、门窗洞口等构件、部位的位置、尺寸等,验收痕迹上墙。

二、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注意事项

砌体结构工程应做到按图配筋,设计施

工图中未明确或无详图时,应严格按照《西南地区建筑标准设计通用图—西南G合订本》或按照设计单位技术确定后的深化砌体图进行施工。填充墙体应楼层植筋到位,植筋拉拔检测合格后方可开始该楼层砌体施工。

砌体砌筑时严格做到砂浆饱满、粘结牢固可靠、加强筋按图设置、不留瞎缝、不做假缝,严禁“耳朵灰”。

填充墙后塞口必须按照《砌体结构工程

施工规范》(GB50924-2014)第10.2.1条规定,与填充墙砌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4天。

混凝土构件应浇筑密实、强度达标、观感表面光滑饱满,对拆除边模后存在毛边、烂根、蜂窝、麻面、混凝土不密实等一般质量缺陷的,需整改合格经监理单位验收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对确不能满足《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技术要求的混凝土构件应拆除重做。

附件3

举牌公示牌样牌

检验批验收举牌公示牌(样牌)

项目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验收人	施工班组长	姓名:	联系电话:
	专业工长	姓名:	联系电话:
	质量员	姓名: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证书: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证书:	
	其他人员		
验收时间			

注:此样牌尺寸设定为600mm×700mm。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举牌公示牌(样牌)

工程名称	
楼号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参验人姓名
监理单位名称	参验人姓名
勘察单位名称	参验人姓名
设计单位名称	参验人姓名
施工单位名称	参验人姓名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见证取样/送检举牌公示牌(样牌)

工程名称	
见证取样/送检环节	
取样材料/取样部位:	
代表批量:×××	取样数量:×××
取样人员:×××(所在单位名称)	
见证人员:×××(所在单位名称)	
检测机构:×××	年 月 日
注:牌上内容可做调整,取样、送检过程分别举牌。	

现场检测举牌公示牌(样牌)

工程名称	
(检测事项)现场检测	
检测部位:	
建设单位名称:	参加人姓名
监理单位名称:	参加人姓名
施工单位名称:	参加人姓名
检测机构名称:	参加人姓名
见证人员:×××(所在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注:牌上参加单位可根据人员在场实际情况调整。	

材料进场验收举牌公示牌(样牌)

工程名称	
(材料名称)进场验收	
材料拟使用部位:	
施工单位名称:	参加人姓名
监理单位名称:	参加人姓名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附件4

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内容清单

序号	阶段		收集内容	备注	
	进度	分类			
1	准备阶段	/	工程开工前的原址原貌:包括原有建筑物的旧貌、周边地形、地物。		
2			拟建工程项目的用地界及周边临界关系。		
3			开工(奠基)仪式。		
4	施工阶段	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	地基验槽情况。	
5				地基处理情况。	
6				桩基础施工及验收情况。	
7				基坑支护情况(高边坡、深基坑)。	
8				地下防水情况。	
9				基础类型及特殊施工技术工艺现场情况。	
10			主体结构	样板间(件)设置情况。	
11				主体结构布置情况。	
12				填充墙拉结筋设置情况。	
13				施工缝留置情况	
14				装配式PC件的进场报验、堆放、吊装、暗埋管线、上部现浇叠合层施工情况。	
15				钢结构吊装拼接、预埋、防腐、防火处理情况。	
16				消防水池施工情况。	
17				质量缺陷的前后处理情况。	
18			装饰装修	样板间(件)设置情况。	
19				各种管线的隐蔽情况。	
20				卫生间、厨房、阳台等部位防水节点构造及隐蔽情况。	
21			建筑节能	样板间(件)设置情况。	
22				保温层基层的处理,保温板粘结和固定,接缝及构造处理等。	
23				屋面、外墙、门窗防水抗渗试验情况。	
24				幕墙玻璃的支架节点情况。	
25				防火门、防火窗、救援窗设置情况。	

序号	阶段		收集内容		备注	
	进度	分类				
26	施工阶段	建筑工程	水电暖通	样板间(件)设置情况。		
27				管道闭水、通球试验情况。		
28				消防系统功能测试情况。		
29			室外管线	地下管线工程(如雨污管网、室外消防环网)敷设、焊接、安装施工及覆土前后情况。		
30				室外管网试验情况。		
31			消防车道及救援场地	消防车道及消防救援场地纵截面节点情况。		
32				消防车道及消防救援场地与建筑物之间树木、架空管线情况。		
33			各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以及重大事故现场、指挥处理措施、处理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34			质量整改通知单提出的质量问题前后整改情况。			
35			检测机构对建筑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节能等工程实体的质量检测、材料复检等情况。			
36			监理单位旁站以及隐蔽、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举牌验收情况。			
37			其他需要留置声像资料的情况。			
38			市政工程	市政道路	特殊路基处理情况。	
39					挡墙等附属结构基础验槽情况。	
40		基坑支护情况(高边坡、深基坑)。				
41		道路路基、路面基层、路面面层试验段设置情况。				
42		道路路基分部验收隐蔽情况。				
43		道路基层分部验收隐蔽情况。				
44		人行道垫层验收隐蔽情况。				
45		沥青混凝土粘层油、透层油隐蔽情况。				
46		稀浆封层、应力吸收层隐蔽情况。				
47		地通道支护桩、抗滑桩等桩基础验槽情况。				
48		地通道墙板、顶板防水处理情况。				
49		地通道墙板、顶板隐蔽情况。				
50		涵洞等重要分项工程隐蔽情况。				
51		市政桥梁			桩基础验槽情况。	
52				基坑支护情况(高边坡、深基坑)。		
53				承台隐蔽情况。		

部门文件

序号	阶段		收集内容	备注	
	进度	分类			
54	施工 阶段	市政 工程	市政桥梁	支座安装情况。	
55				预应力张拉情况。	
56				台背回填处理情况。	
57				桥面基层处理情况(含粘层油、应力吸收层等)。	
58				钢结构焊接处理情况。	
59				钢结构防腐、防火处理情况。	
60				桥梁荷载检测情况。	
61			人行天桥	桩基础验槽情况。	
62				承台隐蔽情况。	
63				支座安装情况。	
64				钢结构防腐、防火处理情况。	
65				钢结构焊接处理情况。	
66			市政管道	管沟基础验槽情况。	
67				管道主体安装情况。	
68				管道回填隐蔽情况。	
69				钢管焊接处理情况。	
70				钢管防腐、防火处理情况。	
71				管道闭水、CCTV法内窥检测情况。	
72			市政隧道	隧道掌子面施工处理情况。(含光爆等)	
73				掌子面钢筋安装情况。	
74				掌子面变形观测情况。	
75				初衬、二衬施工处理情况。	
76	防腐、防水、防渗、通风处理情况。				
77	洞口支护处理情况。				
78	各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以及重大事故现场、指挥处理措施、处理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79	质量整改通知单提出的质量问题前后整改情况。				
80	检测机构对市政工程实体的质量检测、材料复检等情况。				
81	监理单位旁站以及隐蔽、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举牌验收情况。				
82	其他需要留置声像资料的情况。				
83	验收 阶段	消检机构开展消防设施检测过程,包括检测参加及见证人员、重要设备动作等。			
84		建设单位组织消防查验过程,包括会议的程序及组织形式,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意见等。			

序号	阶段		收集内容	备注
	进度	分类		
85	验收 阶段		竣工验收过程,包括验收会的程序及组织形式,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意见等。	
86			已完工项目工程的全貌,包括已建项目的全貌、绿化及附属设施状况。	
87			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及出入口标识标线实施情况。	
88			住宅工程完工标准户型完成情况和成品住宅样板间保留情况。	
89			住宅工程物业承接查验过程(区住建组织,区物业服务中心、社区、街道、相关专家、业主代表、小区物业参加)。	
90			其他需要留置声像资料的情况。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居住区绿化管理规定》的 通知

泸住建函[2023]151号

各区县和园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县和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市级有关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居住区绿化管理,特制定《泸州市居住区绿化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2日

泸州市居住区绿化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居住区绿化管理,根据《民法典》《城市绿化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居住区绿化

管理行为。

本规定所称居住区绿化,是指居住用地内的配建绿地。

本规定所称绿化管理,是指为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发挥绿化功能,提升居住区绿化品质,对居住区绿化进行修剪、移植、砍

伐、病虫害防治等行为。

第三条 居住区绿化为全体业主共有,绿化管理由全体业主共同负责,业主可将相关工作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履行。

未实行物业服务的居住区由业主委员会或自治管理委员会负责履行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应职责;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自治管理委员会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居住区绿化管理统筹指导工作;各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住区绿化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居住区绿化管理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各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做好相关绿化管理工作。

第五条 居住区绿化管理应当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执行。

第六条 居住区绿化管理应当遵循“业主自愿、依法依规、专业指导、政府监督”的基本原则。

绿化管理应以保证人身安全和房屋安全为前提,以保护原有居住区的绿化面貌为原则,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通行等情形,兼顾树木品种优化,树木能通过修剪的,不采取移植的措施;能通过移植的,不采取砍伐的措施。

第七条 责任主体应当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定期开展疏枝、轻短截、抹芽等常规修剪工作。

树木影响房屋采光通风、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安全、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且不能通过常规修剪解决的,可实施回缩修剪。

责任主体应制定回缩修剪方案,在居住区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七日)。根据业主共同决

定,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告知属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居(村)民委员会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后实施。

属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踏勘,对修剪方案提出指导意见,并对修剪工作进行监督。

相关利益人对树木修剪有异议的,由属地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物业主管部门做好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指导工作。

第八条 树木严重影响房屋采光通风、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安全、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等情形的且不能通过修剪解决的,可提出树木移植申请。

树木在居住区内进行移植的,责任主体应制定移植方案,在居住区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七日)。根据业主共同决定,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实施。

树木移植至居住区外的,应按照《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规定,报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因发生检疫性病虫害、危及公共安全且不能通过修剪、移植解决的,可提出树木砍伐申请。按照《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规定,报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树木死亡的,经属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告知责任主体实施处置。处置原则是有条件补植的要进行补植,无条件补植的则砍伐排除安全隐患。责任主体应制定处置方案,在居住区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七

日)。根据业主共同决定,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居住区内涉及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按照《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居住区绿化植物修剪、移植、砍伐应当由责任主体组织园林绿化队伍具体实施。施工时应当现场告示相关许可批复、设立施工告示牌,接受业主、公众监督。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自治管理委员会)应当将绿化管理应急防范措施列入本居住区应急预案。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车祸、人为破坏等因素造成居住区内发生树木倒伏、树枝断裂等情况危及他人安全时,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自治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采取防范

措施排除险情,及时告知全体业主,同时向属地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排除险情所发生的费用依法依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自治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擅自移植、砍伐树木,改变绿地性质,破坏居住区绿地等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属地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协助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对擅自移植、砍伐、损坏、损毁、占用居住区绿化的行为,按照《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执法部门查处。

对未按物业服务合同开展绿化管理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执法部门查处。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9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编印单位：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646000

电 话：0830-3190727
印刷时间：2023年8月30日
印刷单位：泸州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